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404496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1日
商 标

CyNerda

申 请 人 杭州为家美小家电有限公司
地 址 浙江省萧山区临浦镇悍马路7号
代理机构 国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寻找赞助；进出口代理；货物展出；广告（通过所有大众传播途径）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